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4575號

聲 請 人 金合記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崇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璽朵國際顧問有限公司、呂安淇、林尚賢間
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
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
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之本票票號（TH0000000），業
於民國109年5月18日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經本
院109年度司票字第9827號裁定准許確定，是聲請人即得逕
持前述裁定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即可，聲請人執同一本票
重複聲請本票裁定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
要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